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黄小榕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44号），现将批复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黄小榕发行17,709,923股股份、向杨锋发行11,806,615股股份、向张冬发行 9,223,918 股股份、向盛勇发行9,223,918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5,927,552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公司在实施的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有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的相关信息如下：

1、发行人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立娟、王金雷

联系电话：0534-8103166

传真：0534-8103168

2、独立财务顾问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56321860

传真：010-56321988

特此公告。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三日